

一、教师队伍管理制度

序号	文件名称
1	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建设的意见
2	教师管理办法
3	“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
4	专任岗教师管理办法
5	复合岗教师管理办法
6	研究型教师管理办法
7	骨干教师管理办法
8	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9	教师发展中心管理办法
10	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11	青年岗位能手评选办法

中共北京市商业学校委员会 中共祥龙公司党（干）校委员会

京商校党〔2018〕9号

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各党支部、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深刻认识新时期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中职阶段是学生人生观、价值观和人格即将成型的关键时期，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情操和精神风貌直接影响着学校的校风、学风，影响着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养成，决定着人才培养的质量，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加强和改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对于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推进中职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北京市商业学校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加强学校教师队伍管理，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结构合理、学生为本、能力为重、终身学习和充满活力的职业学校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商业学校具有教师身份且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含专任教师、复合岗教师和研究型教师）。

第五条 教育督导室和人力资源处负责本办法的制定、修改、完善；人力资源处结合学校人事管理相关制度对教师进行岗位准入管理与试用管理；教育督导室协助学术委员会进行教师分级考核工作；各系部及业务处室负责本部门教师的级别推荐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基本任职条件

第六条 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具备高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政治、思想、行动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第七条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爱党、爱国、爱校、爱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团队合作精神和教育服务意识，工作责任心强、刻苦钻研、勤于学习、甘于奉献、勇于担当、乐于创新。

北京市商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实现学校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更加优良，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全面提升，提高“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队伍支撑，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校企紧密合作，依据国家相关政策，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职业院校教师成长发展规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内涵界定

“双师型”教师是指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商业学校从事专业课教学的所有专任教师、复合岗教师、研究型教师。

第四条 认定有效期

“双师型”教师认定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满后将重新认定。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教师认定对象上一年度师德考核须达到合格及以上档次；

专任教师管理办法

（2020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根据学校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战略需要，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规范对教师的分层分类与绩效考核管理，建立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适应新时期要求的专任教师队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改革的基本政策，以及《北京市商业学校教师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商业学校专任教师，不包括教师系列的行政岗位人员。

第三条 规范性引用文件

《北京市商业学校教师管理办法》

第四条 术语和定义

专任教师指具有教师资格，聘任为教学系部专任教师岗（非行政管理岗），承担一级教学任务的老师。

第五条 职责

教育督导室和人力资源处负责本办法的制定、修改、完善；教育督导室协助学术委员会进行专任教师分级考核工作；各系部负责本部门教师的级别推荐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分级原则

第六条 打破教师原有按职称、年限、资格进行分级管理的方式，实行以职责、能力、绩效、贡献为主要标准，以师德师风、教学质量、教研科研能力、综合考评为核心内容的教师分级管理制度。

北京市商业学校 祥龙公司党（干）校

京商校政〔2014〕10号

关于印发新修订《复合岗教师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所：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教学管理体制和人事管理体制，充分调动复合岗教师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全面提高各类管理人员和教辅人员的综合素质、管理能力和教学工作能力，在广泛调研、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学校制定了《复合岗教师管理办法》，现予颁布并试行。在制度执行过程中，望各系部处室将发现的问题、各种建设性意见反馈给学校有关部门，以便学校进一步完善制度。

附件：复合岗教师管理办法

2014年5月6日

北京市商业学校办公室

2014年5月6日印发

北京市商业学校 研究型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

根据学校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战略需要，提升学校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国企改革、服务祥龙企业、服务社会的能力，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规范对教师的分层分类与绩效考核管理，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激发教师活力，依据事业单位人事改革的基本政策，以及祥龙公司《党（干）校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特设置研究型教师系列岗位，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党（干）校研究型教师。

第三条→规范性引用文件

祥龙公司《党（干）校教师管理办法》（试行）、《党（干）校专任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条→术语和定义

本办法中研究型教师指为祥龙企业和学校发展从事企业发展研究、政策咨询和职业教育研究工作并具有中等职业学校以上教师资格证书的党

北京市商业学校文件

京商校发〔2021〕13号

北京市商业学校关于印发《骨干教师 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范骨干教师队伍管理，充分发挥骨干教师在教育教学、教科研、专业和学科建设等工作中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学校教师专业化发展和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将《骨干教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

北京市商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为了全面提高教学质量，规范我校兼职教师管理工作，使教学工作更加科学化、制度化，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 兼职教师的录用条件

-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坚持教书育人，对工作负责，对学生负责，遵纪守法，身心健康；专业课教师同时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能够胜任教学工作。
- 2、公共基础课教师必须是中高等院校正规在编人员、离退休教师，应具有教师资格证书；兼职教师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学校同时接受在校全日制相关专业研究生到校勤工助学兼职。
- 3、专业课教师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高级工以上等级职业资格（职务），特殊情况也可聘请具有特殊技能，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的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和省级传承人。专业平台课程可适当接受在校全日制相关专业研究生到校勤工助学兼职。
- 4、初次聘请的退休人员，离开原工作岗位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年，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特殊情况可根据学校需要而定。

二、 兼职教师的工作性质

兼职教师是在其它单位工作（或离退休），只是临时在学校兼职，属于临时阶段性用工，学校不与其签定劳动或劳务合同。

专业核心课程老师若与学校长期合作，且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而且能够参与学校专业建设、教学研究、团队建设，学校可与其签订合作协议。

三、 兼职教师的审批程序

- 1、兼职教师一律经过审查、面试、试讲合格后方能安排兼职。

系部对兼职教师进行资格审查和面试；系部组织相关部门（系部教研室、督导室、教务处）进行兼职教师试讲；合格后，兼职教师填写兼职教师登记表；系部将兼职教师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在职证明或退休证及其它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试讲结果、兼职教师登记表报送教务处审核并备案。

北京市商业学校文件

京商校发〔2021〕14号

北京市商业学校关于印发《教师发展中心 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与规范我校教师发展中心的建设工作，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升师资队伍核心竞争力，助力特色高水平职业学校建设，助推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依据相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将《教师发展中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第三章·功能职责

第六条·教师发展中心根据学校战略发展规划，积极借鉴引进先进教育理念和教育教学管理经验，着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教学能力培训、教师发展咨询、教学质量评估、国际交流合作、技术创新与社会服务，发挥示范、辐射、引领作用。

(一)引领教师的职业发展。整合校内外各种相关资源对教师进行职业发展指导；制定教师发展分类指导方案，落实教师分类培养及相关支持政策，助力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为教师职业发展服务。

(二)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开展师德师风培训，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培育良好的学术道德和风气。把师德师风建设放在教师专业化成长的首位。

(三)开展各类专项培训。积极推进校内外培训与国际交流，面向全校教师，特别是新进教师、班主任、骨干教师，按其在学习发展过程中的不同需求，每年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多样化的培训与指导。促进教师更新教学理念，掌握有效的教育技术和教学技能，增强专业能力与教育教学能力，提升教科研创新能力。

(四)开展研讨交流与竞赛评比。推进教学研讨制度建设，组织开展教学专题研讨、教学观摩活动，举办“教师技能大赛”

京商校政【2012】23号

关于下发《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现将《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下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以实际行动全面加强教科研工作，努力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教科研能力和水平，把学校建设成高质量、有特色的优秀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

2012年9月25日

主题词：学校·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北京市商业学校办公室·北京一百美亚管理咨询公司干部学校办公室 2012年9月25日印发

共印45份

学校青年岗位能手评选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组织和引导全校青年教工立足本职创先争优，不断提高岗位文明、岗位技能、岗位效益，培养和激励更多的青年勇于创新、岗位建功、实践成才，推动青年教工队伍建设持续健康发展，为学校的事业发展和学生成长培养造就更多优秀青年人才，在建设国际一流学校进程中作出青春贡献，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评选范围：学校35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工。

二、评选比例

不超过青年教工的20%比例。

三、评选条件

1、年龄在35周岁以下，校龄1年以上；

二、教师评价激励结果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1	2014-2016年专任岗教师分级结果
2	2014-2016年复合岗教师分级结果
3	2017-2019年专任岗教师分级结果
4	2017-2019年复合岗教师岗位分级结果
5	2020—2022年度专任、研究型、复合岗教师分级结果的通知
6	2015年度骨干教师资格认定的通知
7	2017年度骨干教师资格认定的通知
8	2018年度骨干教师资格认定的通知
9	2019年度骨干教师资格认定结果的通知
10	2020年骨干教师资格认定结果的通知
11	关于加强青年教工培养 聘任丛秀云等同志为2016-2017年度新入职教工导师团的决定
12	关于加强青年教工培养 聘任王红蕾等同志为2020-2021年度新入职教工导师团的决定
13	关于表彰2016年度多元激励人员的决定
14	关于2016-2017学年度教学质量奖及优秀教科研成果表彰的决定
15	关于2020-2021学年教学质量奖及优秀教科研成果表彰的决定

北京市商业学校

京商校政【2014】6号

2014年教师岗位分级结果

根据学校《教师分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经个人申报、系部推荐、一级教师竞聘答辩、学术委员会复议评审、并报学校党委扩大会议批准通过，教师分级结果如下（共121人）：

一级教师：（35人）

李燕、毕丽丽、戴时颖、刘冬美、杨国洋、吕芙蓉、李颖超、张寿、刘绍婕、刘相俊、胡健梅、郎久英、甄永志、张素娟、李小龙、时延辉、刘桂庆、王珂、孙明利、武政朝、许哲、王淑华、安莉、宋君、张其宇、刘倩、党艳霞、周莉、许音旋、王蓉、牛羽、贾文正、梁春秀、王洁、葛久平

二级教师：（66人）

胡冬鸣、郭品芳、马建、杨菊、邵凤臣、马笑宇、谭季兰、刘兵、丁亚虹、张小宏、胡敏、郭宏伟、荆晓前、陈霞、高海明、楚延香、于飞、高斌、李宝山、李娜、安玉红、于艳萍、张世峰、王猛、王欣、田春丽、井建华、王雯倩、金文东、李家骥、时鑫、梅申、王卉、孙砚、马伯义、马小平、任义娥、王颖、孙明燕、齐新、赵岷、刘爱华、王梓力、尚彤、

北京市商业学校 祥龙公司党（干）校

京商校政【2014】7号

2014年复合岗教师岗位分级结果

各系、部、处、室、所：

根据学校《复核岗教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经个人申报、系部推荐、学术委员会复议评审、并报学校党委扩大会议批准通过，复核岗教师分级结果如下（共85人）：

复合岗一级教师：（25人）

杨桂华、王彩娥、鄯华、侯德成、刘沛然、刘影、王红蕾、陆沁、田禾、王芊、丛秀云、徐明仙、严群礼、柯建勇、王光甫、孙学英、陈平、孙建国、曾向英、王艳春、刘殿正、李婕、李刚、马清芬、余红霞

复合岗二级教师（27人）

张瑜、何嘉、庞然、李姪、傅艳英、王素芳、刘玉霞、张樱海、李静、侯燕佳、陆鑫、孙倩、李丽、赵蕾、田伟、刘泽、朱尔康、汪洋、王燕、李林、冯瑞琴、梅花、徐敏、井德荣、陈培霖、杜志宏、涂建国

复合岗三级教师（30人）

车红霞、陈丽霞、王银花、史燕林、王秋燕、张雪、李冉、叶伟、卢靖、

北京市商业学校 祥龙公司党（干）校

京商校政（2017）1号

2017年教师岗位分级结果

各部门：

根据学校《教师分级管理办法》规定，经个人申报、系部推荐、一级教师竞聘答辩、学术委员会复议评审、并报学校党委扩大会议批准通过，教师分级结果如下（共104人）：

一级教师：（28人）

任义娥、张蓉、张冲、刘绍婕、张小宏、武政朝、吕芙蓉、张其宇、蒋舒雅、胡冬鸣、孙明利、王欣、时延辉、刘桂庆、甄永志、马笑宇、李燕、胡敏、包琳、周莉、葛久平、井建华、马伯义、王淑华、姜莲花、孙志英、郭品芳、罗良。

二级教师：（59人）

王吴洋、张淑阳、田春丽、王雯倩、徐希晨、蒋岚、马建、徐东升、王蓉、李小龙、赵峰、白思影、王谱、高晋娇、王君赫、刘爱华、周霞、潘磊、胡瀚、刘智梅、陈美霖、尚彤、赵岷、殷晓峰、张杰、谷鹏、黄惊、李慧豆、郝爱群、于飞、孙敬、魏洪鑫、孙砚、张猛、王海鹏、李晋梅、于艳萍、楚延香、邵凤臣、荆晓前、唐仕吉、高环、李响、刘书玉、谭季兰、安玉红、李宝山、张世峰、王猛、高斌、李娜、白云舞、李丽、杨菊、周书美、时鑫、高海明、刘兵、王娟。

三级教师（17人）

金文东、李家骥、马小平、孙明燕、于寅虎、张金蕊、吕蒙、田国亮、李洪芬、杨琪、王颖、齐新、刘丹丹、伊冲、白茂才、刘哲、吴小奇。

北京市商业学校 祥龙公司党（干）校

京商校政（2017）34号

2017年度复合岗教师岗位分级结果

各系、部、处、室：

根据学校《复合岗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经个人申报、系部初审推荐、校学术委员会复审评议、并报学校领导班子审定批准，现将2017年度复合岗教师分级结果公布如下（共75人）：

复合岗一级教师：（21人）

丛秀云、杨桂华、王彩娥、王红蕾、王芊、柯建勇、陆沁、刘影、侯德成、孙学英、余红霞、毕丽丽、刘冬美、刘相俊、王珂、胡健梅、李颖超、刘倩、戴时颖、陈平、郎久英

复合岗二级教师（24人）

王瑾、李婕、马清芬、孙倩、李姪、王素芳、陈蔚、李静、傅艳英、刘泽、贾文娟、张淑芬、梅花、张雪、李敏、

北京市商业学校文件 祥龙公司党（干）校文件

京商校发〔2020〕5号

北京市商业学校 祥龙公司党（干）校关于 2020-2022 年度专任教师、研究型教师、 复合岗教师岗位分级结果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北京市商业学校专任教师管理办法》《祥龙公司党（干）校专任教师管理办法》《研究型教师分级管理办法》《复合岗教师分级管理办法》规定，经个人申报、部门推荐、督导室初审、学术委员会复议评审，并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通过，学

- 1 -

校 2020-2022 年度专任教师、研究型教师、复合岗教师分级结果如下（各级别按姓氏笔划排序）：

一、专任教师分级结果

（一）北京市商业学校专任一级教师：（34 人）

马笑宇、王欣、王舸、王猛、王蓉、井建华、左旭、白思影、吕芙蓉、任义娥、刘相俊、刘桂庆、孙明利、孙敬、李杰、李燕、杨苗苗、杨国萍、时延辉、谷文祺、谷鹏、张小宏、张其宇、张猛、陈荣梅、邵凤臣、胡冬鸣、胡渤、高环、高雪娇、葛久平、蒋素珍、甄永志、谭季兰

（二）祥龙公司党（干）校专任一级教师：（3 人）

马菱霞、井德荣、陈培霖

（三）北京市商业学校专任二级教师：（63 人）

于飞、于艳萍、于海兵、马小平、马建、王君赫、王昊洋、王海鹏、王悦、王雯倩、王颖、王谱、王鑫、石志华、田国亮、田春丽、白云舞、白茂才、包琳、朱娟英、伊冲、向瑞、刘书玉、刘兵、刘绍婕、刘哲、刘爱华、刘智梅、齐新、安玉红、孙明燕、扶慧娟、李宝山、李娜、李敏、李新颜、杨轶、来君、吴小青、宋玉萍、张世峰、张屹、张杰、张叔阳、陆明、陈文凤、陈美荣、金文东、周书美、周荣、周莉、赵岷、胡敏、姚金委、党艳霞、殷晓锋、高斌、唐生吉、黄惊、葛静玲、蒋岚、楚延香、潘磊

（四）祥龙公司党（干）校专任二级教师：（2 人）

张灏、谢昱

（五）北京市商业学校专任三级教师：（24 人）

北京市商业学校

京商校政〔2015〕13号

2014 年度市、校级骨干教师考核 重新认定 2015 年度骨干教师资格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所：

根据学校《骨干教师管理办法》，校学术委员会对 2014 年度市、校级骨干教师进行了考核，经学校领导班子审定批准，现将考核结果公布如下：

1. 侯光、刘国成、邢连欣、黄凤文、王光甫、陈济、王宇、陆沁、孙学英、刘影、李燕、张骞、杨桂华、孙明利、刘相俊、王珂、丛秀云、吕芙蓉、田禾、刘殿正、王红蕾、刘冬美、邵华、葛久平、侯德成、王彩娥、毕丽丽、何健勇、朱君等 29 位教师通过 2014 年度市级骨干教师考核，并重新认定为 2015 年度市级骨干教师资格。

2. 张其宇、刘倩、李婕、余红霞、刘桂庆、李颖超、杨国萍、王淑华、梁春秀、武改朝、张素娟、甄永志、李刚、李小龙、陈平、戴时颖、刘绍婕、时延辉、胡健梅、刘沛然、刘兵、

北京市商业学校

京商校政〔2017〕20号

2017 年度骨干教师资格认定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学校《骨干教师管理办法》，经过个人申报陈述，系部初审推荐，校学术委员会复审评议，并报学校领导班子审定批准，现将 2017 年度市、校级骨干教师考核、评选、认定结果公布如下：

1. 杨桂华、丛秀云、王红蕾等 3 人经考核符合北京市学科带头人任职条件。

2. 田禾、王彩娥等 2 人经考核符合北京市师资工程专业带头人培养条件。

3. 刘国成、王宇、陈济、刘影、侯德成、王光甫、孙学英、陆沁、吕芙蓉、胡冬鸣等 10 人经考核符合北京市骨干教师任职条件。

4. 侯光、邢连欣、黄凤文、何健勇、孙建国、李燕、孙明利、刘相俊、王珂、张骞、毕丽丽、刘冬美、葛久平等 13 人经考核符合北京市师资工程专业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条件。

北京市商业学校

京商校政〔2018〕3号



2018年度骨干教师资格认定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学校《骨干教师管理办法》，校学术委员会对2017年度市、校级骨干教师进行了考核，并重新认定2018年度市、校级骨干教师，经学校领导班子审定批准，认定结果公布如下：

1. 杨桂华、丛秀云、王红蕾、王彩娥、侯德成等5人经考核符合北京市学科教学带头人任职条件。
2. 田禾、刘冬美等2人经考核符合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专业带头人培养条件。
3. 刘国成、王芊、刘影、陆沁、吕芙蓉、胡冬鸣、刘相俊、王珂等8人经考核符合北京市骨干教师任职条件。
4. 侯光、邢连欣、黄凤文、何健勇、李燕、孙明利、张骞、华丽丽、葛久平、武改朝、任义娥、陈蔚等12人经考核符合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条件。

北京市商业学校文件

京商校发〔2019〕10号

北京市商业学校关于2018年度市、校级 骨干教师考核及2019年度骨干教师 资格重新认定结果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根据学校《骨干教师管理办法》，学校学术委员会对2018年度市、校级骨干教师进行了考核，并对2019年度市、校级骨干教师进行了重新认定，经学校领导班子审定批准，现将考核及认定结果公布如下：

- 一、2018年市、校级骨干教师通过考核及2019年市、校级骨干教师资格重新认定结果

- 1 -

北京市商业学校文件 祥龙公司党（干）校文件

京商校发〔2020〕4号

北京市商业学校 祥龙公司党（干）校关于2019 年度市、校两级骨干教师考核及2020年度 骨干教师资格重新认定结果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北京市商业学校骨干教师管理办法》规定，学校学术委员会对2019年度市、校两级骨干教师进行了考核，并对2020-2022年市、校两级骨干教师进行了评选认定，经学校校长

- 1 -

二、2020-2022年市、校两级骨干教师评选及认定结果

- （一）丛秀云、王红蕾、王彩娥、侯德成、刘相俊、王珂6人符合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职教名师认定条件。
- （二）杨桂华符合北京市学科带头人认定条件。
- （三）刘国成、王芊、刘影、胡冬鸣、陆沁、吕芙蓉6人经评选符合北京市骨干教师认定条件。
- （四）田禾、刘冬美、华丽丽、陈蔚4人符合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专业带头人认定条件。
- （五）李颖超符合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创新

- 2 -

团队带头人认定条件。

- （六）邢连欣、李燕、孙明利、葛久平、侯光、黄凤文、何健勇、张骞、武改朝、任义娥、包琳、刘倩、蒋舒雅13人符合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优秀青年骨干教师认定条件，来君保留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称号。

中共北京市商业学校委员会
中共祥龙公司党（干）校委员会

京商校党〔2017〕28号

关于加强青年教工培养聘任丛秀云等同志
为2016-2017年度新入职教工导师团的决定

随着学校事业的蓬勃发展，教职工队伍不断壮大。为加强新入职教工的培养工作，帮助、指导青年教工健康成长，早日成为一名德才兼备、符合学校实际工作需要的职教战线员工，经研究决定，特聘任丛秀云等32位同志组建新入职教工导师团，为2016-2017年度李翰耕等31位新入职教工提供教育教学、教研科研和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导师团姓名	新教工所在部门	新教工姓名
1	丛秀云李静	商贸信息系	李翰耕
2		商贸信息系	付强
3	王红蕾刘冬爽	商贸信息系	刘欢
4	余红霞华丽丽	交通运输系	陈荣梅
5	杨桂华刘相俊	交通运输系	于海兵
6		教育艺术系	董薇

北京市商业学校文件
祥龙公司党（干）校文件

京商校发〔2021〕25号

北京市商业学校 祥龙公司党（干）校关于
加强青年教工培养 聘任王红蕾等同志为
2020-2021年度新入职教工指导教师
的决定

为培养，促进新入职教工快速、健康成长，提高青年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 and 教研科研能力，使每一位新人都成为师德高尚、境界高远、能力高强、学识高深、言行高雅的人民教师，为学校建

北京市商业学校
祥龙公司党（干）校

京商校政〔2017〕2号

关于表彰2016年度多元激励人员的决定

各部门：

北京市商业学校，祥龙公司党（干）校2016年度总结考核及多元激励评比工作已圆满结束。在各部门认真总结、考核、测评的基础上，经各考核小组的评审推荐，并报党委扩大会议讨论、研究、批准，特对以下获奖人员予以表彰：

一、特殊贡献奖：

王芊、王红蕾、李静、熊长友、陈济

二、年度贡献奖：

丛秀云、李刚、刘影、杨桂华、李娅、张瑜、周绍永、汪洋、陆沁、张璿海、孙建国、高广东

三、优秀履职奖：

王光甫、孙学英、张倩、陈丽霞、侯德成、何嘉、陆鑫、

北京市商业学校
祥龙公司党（干）校

京商校政〔2017〕28号

关于印发《关于2016—2017学年度
教学质量奖及优秀教研成果评选的表彰决定》的
通知

各系、部、处、室、所：

根据校学术委员会2016—2017学年度教学质量奖及优秀教研成果评选结果，经学校行政办公会研究决定，特对以下获奖成果及人员予以表彰，并依校政策进行奖励。

附：教学质量奖及优秀教研成果评选的表彰名单

2017年9月8日

抄送：祥龙公司行政工作部.....
北京市商业学校·祥龙公司党（干）校办公室.....2017年9月8日印发·

北京市商业学校文件
祥龙公司党（干）校文件

京商校发〔2021〕26号

北京市商业学校·祥龙公司党（干）校
关于2020—2021学年教学质量奖
及优秀教科研成果表彰的决定

各部门：

为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北京市商业学校教学质量奖评选实施细则（讨论稿）》《北京市商业学校教育研究管理制度》，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并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通过，对2020—2021学年教学质量奖及优秀教科研成果进行表彰。

附件：学校关于2020—2021学年教学质量奖及优秀教科研成果表彰名单

北京市商业学校·
祥龙公司党（干）校
2021年9月8日